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

97.5.7 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30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10.5 本校第 3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5.16 本校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7 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於應聘三學年期滿續聘前能專心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新進專任教師係指自到職學期起，於本校服務未滿三學年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 三、新進專任教師應於到職當學期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以下簡稱鴻鵠營)並須參加「新進專任教師成長社群」相關活動。因故未能出席「鴻鵠營」者應事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請假，並應於次學期參加是項活動。
- 四、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順利適應本校之教學與研究環境，設立新進專任教師薪傳制度，列述如下：
 - (一)為增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知能與經驗，由本中心與系所雙向提供一學年之輔導與支援。
 - (二)相關系所推薦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方面堪為表率之薪傳教師，予以輔導新進專任教師。
 - (三)本中心協同人事室核發薪傳教師聘函，每人每次得按意願帶領一至三名新進專任教師。
 - (四)補助薪傳教師輔導每位新進專任教師，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五)薪傳教師應於每學期應填寫「新進專任教師輔導紀錄表」，並於該學期結束前七日逕送本中心存查。
 - (六)薪傳教師及所輔導之新進專任教師須參加本中心每學期所舉辦之薪傳教師與新進教師期末座談會。
- 五、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透過教學診斷以增進教學效能，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航教師教學諮詢實施辦法」提出有關個別諮詢服務、微型教學分析

或教學專業成長團體之申請。惟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微型教學分析。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